

经 济 法 概 论

张宇霖 贵正义 林清高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说 明

为适应财经院校教学的需要,编写出这本《经济法教程》。本书针对财经院校学生所开专业的特点,从介绍法的基础知识入手,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阐明了经济的理论和部门经济法的有关知识。本书反映了编著者对经济法研究的新观点,也吸收了近年来国内学者对经济法研究的新成果。既可作为财经院校的教材,又可作为在职干部的自学用书。

本书由张宇霖副教授编写第4、5、6、8、9、10、11章;贵立义副教授编写第7、12、13、14、15、16、17、21章;林清高同志编写第1、2、3、18、19、20章。全书由贵立义统稿。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成书时间急迫,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赐教。

编 著 者

1987年9月于大连

经 济 法 概 论

张宇霖 贵立义 林清高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黑石礁)

辽宁省新华书店经销 营口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 5/8 字数: 310 00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学淇

责任校对: 王 莉

封面设计: 钟福建

印数: 1—25000

ISBN 7 - 81005 - 081 - 8/F·65

统一书号: 4428·184 定价: 3.40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6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13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2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3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5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4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4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形式.....	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53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5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64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67
第四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76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6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发展及其本质.....	81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	88
第四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1
第五章	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制度与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权制度	94
第二节	国民经济管理权制度	102
第三节	经济协作制度	105
第四节	法人制度	110
第五节	经济法律责任制度	112
第六章	经济法律关系	11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1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132
第七章	计划法	135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35
第二节	计划和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139
第三节	计划管理体制	143
第四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145
第五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149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5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5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5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2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6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7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72

第九章 基本建设法	17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基本建设体制的法律规定	176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179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83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91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9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00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03
第四节 厂长的权限和职责	208
第五节 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与管理机关、人民政府的关系	211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13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法	21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216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原则	221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226
第十二章 财政法	235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35
第二节 预算法	239
第三节 财政监督的法律规定	249
第四节 违反财政法的法律责任	251
第十三章 金融法	257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7
第二节 银行活动的法律规定	263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70
第十四章	税 法	27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7
第二节	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280
第三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	283
第十五章	会计法	296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96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02
第三节	会计监督	30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08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12
第十六章	审计法	317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17
第二节	审计法的基本内容	322
第三节	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	329
第四节	社会审计、会计组织的审计	332
第十七章	统计法	334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334
第二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	339
第三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341
第四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343
第五节	奖励与惩罚	349
第十八章	专利法	352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52
第二节	专利法保护的对象及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60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366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70
第五节	对专利权的保护·····	376
第十九章	商标法·····	379
第一节	商标概述·····	379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审核·····	387
第三节	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394
第四节	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397
第二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0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40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40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利润分配·····	41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415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和解散·····	428
第六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解决·····	430
第二十一章	经济诉讼·····	432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432
第二节	经济诉讼程序·····	438
第三节	涉外经济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47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起源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和国家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法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高度，随着原始社会的解体，阶级社会的出现而产生的。

一、原始社会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

在人类历史上长达几十万年的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使用极其简陋的工具从事劳动。当时个人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个人的命运和集体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人们才能同自然界和野兽作斗争，获得微少的生活资料，维持生活。这种集体劳动的结果，便形成了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由于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分配是平均分配，消费是共同消费，因而，在当时人们的头脑中也就没有私有观念。同时，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劳动产品只能勉强维持生存，没有任何剩余，因而，也就没有进行剥削的可能。正因为没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剥削，也就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这样，自然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了。

在原始社会中虽然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法律，但不等于说那个社会里没有任何社会组织，不存在任何约束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在原始社会，存在着同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人们行为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这就是原始公社的氏族组织和习惯。

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单位是氏族公社。氏族公社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之上的，它既是人们的生产组织，又是人们的生活组织。氏族所有成员是由集体劳动和共同消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氏族内部没有强制机关，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互助的关系。氏族内的一切重大事情，均由氏族成员大会讨论决定。氏族首领由选举产生，没有任何特权，并可以随时撤换。

原始社会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代表集体意志和习惯。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同时也是宗教的戒条、礼仪和风俗的要求，对人们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恩格斯曾经说过：“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多种多样的，其内容主要包括婚姻、家庭、血族复仇、民主管理公共事务、宗教祭祀等方面。由于没有私有制和剥削的存在，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和集体之间都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因此，这些习惯反映着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人们对习惯的遵守主要靠氏族首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的威望和自动养成的习性以及舆论、传统的力量。当时，虽然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人们也都能自觉地严格遵守它们，社会生活也是井然有序的。恩格斯对此曾作这样的描述：“……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习惯，是以当时极其低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前提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此相适应，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习惯，也必然要发生变化，并最终被新的制度——国家和法所代替。

二、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的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加速了氏族制度的解体和私有制的产生。

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这次社会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的劳动可以提供超过维持自身生存所必需的产品，这就使吸收新的劳动力成为有利可图的事情。因此，战俘不再被杀死，而是把他们当成奴隶加以使用。这样，社会上第一次分裂为两个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即剥削者阶级和被剥削者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这次社会大分工带来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人的劳动力的价值进一步提高了。这时,使用奴隶已经成为社会制度中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奴隶们已不再是简单的助手,而是被成批地赶到田野和作坊去劳动。与此同时,随着新的社会分工的出现,社会又有了新的阶级分化,即除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在自由民中又出现了贫富的差别,穷人逐渐沦为奴隶。这就进一步促进了奴隶制的发展。

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商业成为独立的部门。这次社会大分工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交换的阶级——商人,专门进行中间剥削。随着商人的出现和商业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金属货币、货币借贷、利息和高利贷。同时,土地私有制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土地已成了买卖和抵押的对象。这样,财富便迅速集中到少数奴隶主手里,而贫民和奴隶的数量却大大增加起来。于是,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成为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私有制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并逐步代替了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奴隶制社会终于确立起来。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和奴隶在根本利益上的不同,必然要产生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剥削和奴役,不能不激起奴隶的强烈反抗。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的统治,奴隶主建立了一系列的暴力机关来代替氏族制度,这样就产生了国家。与此同时,原来代表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自然也就无法对一切都适用了。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迫切需要仅仅代表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于是,法就

产生了。可见，法同国家一样，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法最初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即所谓习惯法。它是统治阶级把有利于本阶级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之后，才出现了成文法。最初的成文法大都是习惯的记载。随着国家机构逐步完备和立法活动的发展，才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目前所知道的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是《乌尔纳姆法典》。它是由位于西亚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的乌尔第三王朝的创始者乌尔纳姆（约公元前2113—2096年）以自己的名义颁布的。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朝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是保存至今比较完整的早期奴隶制法典。由于法典原文刻在一个黑色玄武岩的石柱上，故又称“石柱法”。对刑事、民事、贸易、婚姻、继承、审判制度等作了规定。1901年于今伊朗胡泽斯坦省发现，现存巴黎卢佛尔博物馆。此外，罗马的《十二表法》也是比较著名的奴隶制法典。它是罗马奴隶制国家于公元前5世纪中叶颁布的，相传这一法律刻在十二块铜牌上，故得此名。该法全文没有流传下来，其内容只能从古罗马的一些著作中得知。

我国约在公元前21世纪进入奴隶制社会，建立了夏王朝。与此同时，法也相应产生了。据《左传》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所谓“禹刑”，就是夏朝法律的总称。当时的法律也是不成文的习惯法。我国成文法的公布，发生在春秋后期。公元前536年，郑国的执政子产铸刑书，是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公元前513年，晋国的赵鞅把范宣子制作的成文法“刑书”全文铸在铁鼎上，公诸于世。以后，各诸侯

国也陆续制定公布了成文法。到了战国时期，魏相李悝，在总结春秋末期以来各诸侯国立法的基础上，于公元前407年编纂成了《法经》。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

奴隶社会的法虽然是在原始社会习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们毕竟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种社会现象，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们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机关有意识的活动。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氏族全体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自发地逐渐形成的。

第二，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因此，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原始社会的习惯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是维护氏族全体成员利益的，它不具有阶级性。

第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是由国家特殊的强制机关执行的。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依靠族长的威望、传统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保证实施的，是人们自觉遵守的。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理论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从来没有也不可能科学地回答这一问题。他们有的宣扬法是“自然的意志”、“上帝的意志”，有的宣扬法是人类的“共同意

志”、“全民的意志”等等。所有这些观点尽管提法不同，但有其共同的特点，即他们都闭口不谈法的产生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阶级形成的关系，而把法看成是永恒的现象；他们都不承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而把它说成是全人类意志的反映。因此，这些观点都抹煞了法的阶级性，掩盖了法的真实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的本质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和国家一样，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因此，只有把法同一定的经济基础、阶级关系和国家政权联系起来考察，才能真正科学地揭示出法的本质。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述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同时也为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的本质提供了一把钥匙。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的科学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法的本质有以下三个基本要点：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阶级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在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各阶级，都有着从自己的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共同要求和愿望，即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并不是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的意志的表现。”^①

这里所说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指统治阶级中少数成员的任何一种愿望和要求。

正如马克思所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② 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剥削阶级的法中也有对剥削阶级中个别成员的违法行为进行惩治和对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规定一些保护的条文。这只不过是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而采取的一种手段，以此来调整本阶级内部的关系，蒙蔽被剥削阶级，缓和对立情绪。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和巩固自己的阶级统治。

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代表剥削阶级的利益的，是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法相反，社会主义的法是代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的，它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

第二，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如果只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还不能充分说明法的特点。因为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不都是法，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仅仅表现为法。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哲学、宗教、文学和艺术等方面，都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并不具有法的特征。只有当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强迫被统治阶级接受时，它才成为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法。也就是说，法所表现的不是一般形式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

阶级社会中的任何一个阶级，其阶级意志能否变为国家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为法律，迫使人人遵守和服从，关键在于它是否掌握国家政权。只有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关将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用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在全社会实施。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被统治阶级是不可能接受统治阶级意志。正如列宁所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统治阶级把本阶级的意志用法的形式表现出来，成为指导整个社会的行为规则，明确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怎样做，不可以怎样做。只有这样，统治阶级才能把本阶级的力量动员和组织起来，把本阶级的意志集中和统一起来，建定和维护一定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维护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保卫和巩固国家政权。对于一切违法行为，国家法律都要给予严厉的制裁。因为违反法律的行为，势必扰乱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给统治阶级的利益带来威胁和损害，这是统治阶级所绝不容许的。

第三，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有着不同的物

^① 《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